

船舶岸电告知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分布位置、操作规程、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现将公司岸电信息进行公示如下：

YICTL 船舶岸电告知书

Reference Example of Shore Power Notice

尊敬的船长 / 大副：

Dear Captain/Chief Officer:

欢迎来到烟台国际码头！

Welcome to YICT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具备受电设施船舶，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有效替代措施是指船舶靠港期间使用电能、LNG 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为动力，或者关闭辅机等其他等效措施。

According to the Order No.45 publish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Shore Power for ports and ships in 2019, ships with power receiving facilities must use shore power if they have berthed at a berth with shore power supply capacity in coastal ports for more than 3 hours and have not used effective alternative measures. Except for temporary failures of shore power facilities on ships and wharves, or where shore power cannot be used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such as severe weather or accidents.

Effective alternative measures refer to other equivalent measures such as using electric energy, LNG and other new energy sources, clean energy as power when ships are in port, or turning off auxiliary engines.

我们竭诚为您提供岸电接入服务，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Thanks for your support and cooperation!

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岸电参数											
序号	编号	岸电变频设备	分布位置	电压等级 (高压/低压)	输入电压	输出电压	频率	总容量	检测情况	可使用泊位	联系电话
1	5-1	变频	51泊	高压	10千伏	6/6.6千伏	50/60赫兹	2兆瓦	已检测	51	0535-6740861
2	5-2	变频	52泊	高压	10千伏	6/6.6千伏	50/60赫兹	2兆瓦	已检测	52	0535-6740861
3	5-3	定频	53泊	低压	10千伏	380伏	50赫兹	1.6兆瓦	已检测	53	0535-6740861/0535-6745308
5	6-1	定频	62泊	低压	380伏	380伏	50赫兹	150千瓦	在建	62	0535-6740861
6	6-2	定频	62泊	低压	380伏	380伏	50赫兹	150千瓦	在建	62	0535-6740861
7	6-3	定频	62泊	低压	380伏	380伏	50赫兹	150千瓦	在建	62	0535-6740861
8	6-4	定频	61泊	低压	380伏	380伏	50赫兹	150千瓦	在建	61	0535-6740861
9	6-5	定频	61泊	低压	380伏	380伏	50赫兹	150千瓦	在建	61	0535-6740861

岸电操作安全须知

一、基本要求

1.1 操作人员

1.1.1 岸电操作至少两人进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1.1.2 岸电操作人员需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并且经过岸电操作培训，具备岸电操作相关的技术能力。

1.1.3 人员进入码头现场应按规定路线行走，避免与作业设备产生交叉，躲避船舶缆绳受力区域。

1.1.4 船方人员下船要按规定进行报备，经许可后方可下船。

1.2 安全原则

1.2.1 遵守通用安全守则、安全禁区、安全禁令所引用文件的规定，并执行本安全操作规程。

1.2.2 带电期间严禁插拔岸电插头。岸电箱、高压开关柜、移向变压器柜、功率柜、隔离变压器柜、电阻柜等所有设备的柜门，除连接和检修外，应关好箱门并锁闭（低压岸电箱盖需兼做防雨盖，接电期间处于撑开状态，不需锁门）。

1.2.3 岸电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状态完好。高压岸电，应定期进行绝缘测试，确保绝缘良好。

二、安全操作要求

2.1 断送电前的准备

2.1.1 岸电操作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岸边操作时还需穿戴好救生衣。

2.1.2 提前准备好验电器，并测试状态正常。

2.1.3 码头方和船方检查各自的岸电设备是否正常，特别是船上的接电电缆有无扭曲变形、刮伤等情况，确保绝缘符合要求。

2.2 船上电缆的收放

2.2.1 船舶靠好后，船方负责将电缆放到码头电箱位置，且有足够余量便于插电操作。

2.2.2 完成供电，拔掉岸电插头后，船方需及时将电缆收回到船上。

2.2.3 在码头上的电缆船方负责做好隔离和防护，避免电缆受损。

2.3 插、拔电作业

2.3.1 插拔电作业要防止碰撞挤压受伤，禁止裸手操作。

2.3.2 插电前确认处于断电状态，先验电确认后方可连接插头。

2.3.3 插电后插座锁定装置确保锁定，船舶电缆防拉拽安全绳与地埋螺栓固定牢靠，高压岸电箱门关闭并上锁，低压岸电箱门挂好安全钩防止坠落。

2.3.4 拔电前需确认供电开关已断开。

2.3.5 拔电后将岸电插座盖（高压岸电插座包含防尘套）盖严并锁定，岸电箱门关闭上锁。

2.3.6 未经码头方许可，船方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插拔电操作。

2.4 送电和断电

2.4.1 岸电操作严格遵守设备技术操作程序。

2.4.2 船岸双方做好送电准备工作后，必须双方确认送电指令后方可操作送电。

2.4.4 高压岸电送电，需确认船舶变压器切换完成后方可对 KM1 进行合闸，否则会导致电源承受切换电异常波动冲击，造成岸电电源损坏。

2.4.5 接到断电通知，并确认后方可进行断电操作，严禁无确认直接断电。

三、供电期间的巡视

3.1 岸电供电期间，船岸双方均应做好巡视，包括供电设备参数是否异常变化，岸电箱及岸边电缆周边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可能被作业机械碰刮。

3.2 船方需特别关注电缆松紧情况，应随潮水变化及时调整电缆长度，避免电缆过紧而损坏，也避免电缆过松掉落入海。

港口岸电的推广应用

为船舶提供了便利

也为我们的“碧海蓝天”保驾护航

感谢各位客户对绿色环保事业的一贯支持！